

审批意见:

滦环评[2019]65号

《承德普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承德普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位于河北滦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承德普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侧锅炉房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circ}59'19.98''$,东经 $117^{\circ}25'57.86''$ 。项目厂址北侧为园区内部道路,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承德奇滦中药饮片加工有限公司、西侧为承德金泰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技改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锅炉房,淘汰拆除原有1台4t/h燃煤蒸汽锅炉,新增1台2t/h燃气蒸汽锅炉和1台1t/h燃气蒸汽锅炉(备用)。

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1、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经处理后由8m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以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燃煤锅炉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9]55号)要求。

2、锅炉废水直接用于车间地面冲洗,禁止外排。

3、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锅炉房内布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措施,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5、项目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_2 :2.97t/a, NO_x :1.37t/a, COD :1.952t/a, $\text{NH}_3\text{-N}$:0.235t/a,技改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_2 :0.003t/a, NO_x :0.033t/a, COD :1.952t/a, $\text{NH}_3\text{-N}$:0.235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落实《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后,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运营。《报告表》经审批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公司应依法向我局申报。

